

##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乒乓球

## 《活動章程》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外展教練計劃—乒乓球持續發展訓練計劃			聯校專項訓練計劃
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 – 12 人	校隊進階訓練 - 16 人	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		小學生
內容簡介	<p>為學生提供入門技術訓練，培養他們對乒乓球運動的興趣。學校須制訂非校隊練習時間表，並在完成一期課程後，安排學員對賽，以挑選具實力及潛質的學員組成校隊，作進一步訓練。</p>	<p>透過有系統的訓練模式及計劃，發展校內乒乓球運動。</p> <p>學校須為校隊訂立目標，參與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，以增加比賽經驗及提升技術水平。</p>	<p>透過有系統的進階訓練計劃，並提供額外助教人手，發展校內乒乓球運動。</p> <p>學校須為校隊訂立目標，於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中取得佳績，以增加比賽經驗及深化技術水平。</p>	<p>由資深教練指導具潛質的小學生，進行持續及有系統較高階的訓練，從而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。</p> <p>曾參與外展教練乒乓球訓練計劃 – 非校隊/校隊訓練的學生可獲優先考慮。</p>
		<p>學校須在學期初提交全年訓練計劃時間表。建議每星期最少一節訓練。</p> <p>校隊成立後，教練會為其訂立來年度目標(例如參加總會、學界或分區比賽)。校隊將按照目標接受訓練。每期訓練後，教練會進行檢討，並向總會及康文署匯報進度。</p> <p>每個年度完結後，學校須檢討過往一年的成果及進度，以訂立來年計劃，並提交有關資料，供總會及康文署檢討及跟進。</p>	<p>透過計劃，來自不同學校的學生能共同接受訓練，更加投入乒乓球運動，並在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中獲得佳績。</p> <p>出席率達八成以上的學員將獲康文署頒發出席證書，以資鼓勵。</p>	
場地需求	禮堂或有蓋操場			訓練場地由康文署安排。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。
費用	每個課程 2,512 元	每個課程 4,180 元	每個課程 6,208 元	每人 80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乒乓球檯 4 張、乒乓球 200 個、球拍 16 塊及適量乒乓圍板	乒乓球檯 4 張、乒乓球 200 個及適量乒乓圍板		學生須自備乒乓球拍上課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外展教練計劃－乒乓球持續發展訓練計劃			聯校專項訓練計劃
	非校隊訓練	校隊訓練 – 12 人	校隊進階訓練 – 16 人	
活動時數	每個課程 10 堂， 每堂 2 小時 (共 20 小時) (每星期一至兩堂)	全年訓練(分上、下學期進行) 每個課程 14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28 小時) (建議每學期最少申請一個課程， 每星期最少一堂)		每個課程 20 堂， 每堂 2 小時 (共 40 小時)
每堂/課程預算 參加人數	16 人	12 人	16 人	12 人
建議活動日期/ 時間	由學校自行訂定			詳情請參閱個別 章程
技術評核	總會評核			
報名表格	外展教練計劃－乒 乓球持續發展訓練 計劃(非校隊課程)報 名表(第 148 頁)	外展教練計劃－乒乓球持續發展 訓練計劃 (校隊課程)報名表(第 149 頁)		聯校乒乓球訓練 計劃報名表 (詳情請參閱 個別章程)
報名方法	<p>1.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<a href="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">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</a>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(學校如申請第二期(2022 年 2 月至 6 月)的訓練，可先遞交申請表，而活動費支票則請於 2021 年 11 月寄回康文署。)</p> <p>2. 如報名參加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，請在報名表格上註明是校隊或非校隊訓練。</p>			詳情請參閱個別 章程及報名表
活動須知	<p>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</p> <p>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</p> <p>3. 上學期申請的課程必須於下學期開學前完成，下學期申請的課程必須於暑期前完成。</p> <p>4. 乒乓球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，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 (第 129 頁)。</p> <p>5. 完成外展教練計劃的學員，能達到一定的技術水平，校方可與總會聯絡，安排於學校舉辦獨立的章別考試，或推薦學員參加總會主辦的「公開章別考試」，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hstta.hkta.org.hk/html/athletes_training/gift-1.html">http://hstta.hkta.org.hk/html/athletes_training/gift-1.html</a>。</p> <p>6. 凡申請參加校隊訓練的學校，其校隊必須在過去一年(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)曾參加學界或總會主辦的賽事，並保留參賽證明，才符合報名資格。</p> <p>7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</p> <p>8.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</p>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">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</a>			